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审查函〔2024〕6号

关于对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麻良丝”），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华阳居1幢厂房A三层。

季国苗，男，1969年9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查明，吉麻良丝、季国苗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吉麻良丝于2022年实施重大重组项目。2023年5月12日，吉麻良丝披露标的公司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盈利未达到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说明及致歉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上述公告和持续督导意见内容显示，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未达盈利预测50%，其原因不属于《非上市公众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公众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

吉麻良丝、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国苗违反了《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吉麻良丝、季国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吉麻良丝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

2024 年 5 月 8 日